

#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0〕118号

---

##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调整7项行政权力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31号）精神，现梳理出涉及市级及以下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7项。为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区）、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，已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要求，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避免出现管理真空，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

落实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、市级有关部门要同步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，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**20**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更新，同时，在本县（区）本部门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大厅将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进行公布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建梅，**2131810**。

附件：1. 取消的**6**项行政权力事项

2. 调整行使层级的**1**项行政权力事项

**2020年12月16日**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 1

# 取消的 6 项行政权力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调整方式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	公安机关(县)	行政许可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《典当管理办法》 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(云政发〔2020〕21 号)	取消	取消许可后,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: 1.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办理“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”(含设立、变更、注销)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,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,依法实施监管。 2. 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方式,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,及时化解风险隐患,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。	
2	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核准	生态环境部门(市)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(云政发〔2020〕16 号)	取消	取消许可后,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: 1. 加强指导,督促企业按环境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拆除活动,防止污染环境。 2. 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、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等手段,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	
3	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	生态环境部门(省、市)	行政确认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	取消	取消登记后,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: 1. 加强管理,督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,依法收集有关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有关资料,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。 2.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,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方式,开展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的抽查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	
4	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	卫生健康部门(省、市)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	部分取消。取消丙级资质,整合至乙级资质,	取消许可,整合至“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(除煤矿外)资质认可”。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:	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调整方式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	(除煤矿外)、丙级资质认可			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发布,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)	事项名称调整为“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(除煤矿外)资质认可”,行使层级调整为“省”	1.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,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。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,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。 2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 3.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,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。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依法实施信用监管,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,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。	
5	医疗机构设置审批(含港澳台)	卫生健康部门(省、市、县)	行政许可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3〕27号) 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》(云政发〔2018〕36号)	部分取消。除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急救站、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,其余医疗机构不再核发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	部分取消许可后,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: 1.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,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。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,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。 2. 严格实施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”,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。 3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,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。 4.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,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,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,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。	部分取消后,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: 1. 省级权限调整为: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省级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(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)。 2. 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: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初审转报;急救中心、急救站审批;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中外合资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	事项类型	设定依据	调整方式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							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。
6	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	林草部门(市、县)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 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(云政发〔2020〕16号)	取消	取消许可后,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: 1.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,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,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2.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、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、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,防止资源流失。	

附件 2

## 调整行使层级的 1 项行政权力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下放部门	设定依据	调整方式	备注
1	县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	行政许可	国家广播电视总局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	省级承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行政权力	省级承接后，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： 1. 省级权限调整为：对省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台标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核转报；对州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核转报；对县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批。 2. 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：对州级、县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变更为台名、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初审转报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沧边合区管委会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学校，中央、省属驻临单位，驻临军警部队。

---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

---